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五十三條修正總說明（96.01.19 修正）》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為避免教職員權益受損之行政救濟案件，因多重救濟管道造成其審理之紊亂，從而不再另設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再復審之救濟管道，且為期活絡人力，提升曾任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前之其他人員如公務人員、軍用文職人員、下士以上軍職人員、雇員或同委任及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等轉任教職員之意願，促進產、官、學、研人才交流，爰修正本細則第三十條、第五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現行退休教職員對於退休案審定結果不服，提起復審、再復審規定，修正為得依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重新開始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請領撫慰金遺族亦納入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教職員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之併計，得不受須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